**外国语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2021年南昌航空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要求，为确保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总则**

（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维护复试期间师生的健康与安全。

（二）坚持科学选拔，遵循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努力提高生源质量。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德智体能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四）坚持公平、公正、有效，做到政策透明、程序严谨、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含组长一人、监督**三**人、成员七人。领导小组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组全程跟进监督录取工作。

（三）复试工作组设秘书三人，分别负责准备设备、对面试现场和设备进行消毒、对面试过程进行录像；向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处理线上复试各环节问题、汇总并统计调剂考生信息；做全程记录、统分及汇总等工作。

（四）严肃工作纪律，确保网络复试公平工作公开。严格落实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复试资格及审核**

（一）初试成绩达到《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分数线）中A类考生分数线的第一志愿考生和接受我校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能录取。

（二）复试前，考生须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包括：

（1）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2）身份证件；

（3）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符合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加分资格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核实。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参加复试考生均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四、复试方式**

（一）我院采取钉钉平台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二）所有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第一志愿考生和接受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能录取。

（三）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小于120%，具体差额比根据我院各专业生源情况确定。

**五、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一）3月17日，将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提交研究生院。

（二）3月19日开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

（三）3月20日后，调剂系统开通，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四）面试（工作）地点：外语楼201、222

（五）同等学力考生笔试科目：高级英语；英语听力。

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复试内容**

（一）综合面试（总分100分）

综合面试由学院面试小组组织，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综合素质和能力（占比30%）：（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2）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3）人文素养、心理素质；（4）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专业素质和能力（占比70%）：（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2）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4）考生报考专业目录中复试科目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笔试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加试科目：高级英语；英语听力。每门科目满分100分，考试时长60分钟。分数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复试工作流程**

（一）学院办公室准备好复试设备并对面试现场和设备进行消毒。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模拟测试并做好各项准备。

（二）考生通过研招网确认参加复试后，招生秘书通知考生加入钉钉复试群。依据考生专业分为若干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秘书邀请考生加入相应的复试小组钉钉群，相关通知将从群里公布。

（三）通知考生线上复试要准备的设备和环境，包括手机一部、笔记本电脑一台（或台式电脑+高清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要求网络通畅，房间安静，光线良好，视频清晰、声音清楚。摄像设备应为可移动设备，以便在复试期间按照要求，对复试环境进行360°环视检查。通知考生下载钉钉APP和钉钉桌面版，手机实名注册、认证。

（四）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上传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身份证、专业相关竞赛获奖、取得的专业资格证书、科研成果、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等，详见上文“复试资格及审核”。

（五）复试工作秘书通知考生面试具体时间及分组。面试开始半小时之前，要求考生登录各钉钉复试小组群，调试好设备。

根据各面试小组考生名单，复试小组秘书现场随机生成一份面试顺序名单并将随机生成的过程通过钉钉平台同步展示给考生，然后考生暂时退群备考。面试开始时，按照公布的面试顺序，面试小组秘书邀请考生进入视频。考生在主设备（建议笔记本电脑）和考官视频，同时打开麦克风，手机放在手边接收钉钉信息。

要求考生把身份证和准考证放在摄像头前，考官进行考生本人和证件的比对，确认考生身份无误后开始面试。考试结束后，该考生退出。

**八、复试成绩的确定与使用**

（一）考生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由复试工作小组每位成员分别独立评分，然后交由秘书计算出每位考生的面试平均分。

（二）考生复试总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和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的笔试科目）之和，并按照总分100分进行折算。

（三）折算后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科目，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考生的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5\*50%+折算后复试总成绩\*50%。

（六）拟录取名单根据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排序。所有调剂考生录取排序均在一志愿考生之后。

**九、监督复议和信息公开**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监督小组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电话：0791-83863136。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学校研招工作要求将复试工作细则、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公布和公示。

（四）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务必如实告知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且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

（五）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在复试结果公布后24小时内向院监督小组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复议申请，不受理各种匿名复议申请。

学院复试工作咨询电话：0791-83863865陈老师